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年5月18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区域部长会议于200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路易港举行，谨此附上会议通过的《路易港宣言》（附件一）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路易港宣言》为荷。



2005年5月18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200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区域部长会议通过的路易港宣言

2004年10月27日，

我们下列各国司法部长和代表团：

- 贝宁
-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喀麦隆
- 科摩罗
- 刚果
- 科特迪瓦
- 吉布提
- 埃及
- 加蓬
-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 马里
- 摩洛哥
- 毛里求斯
- 毛里塔尼亚
- 尼日尔
- 中非共和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卢旺达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塞内加尔
- 多哥
- 突尼斯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等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研究所的参与下，以及在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印度洋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下；

出席了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区域部长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等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研究所的支持，以及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印度洋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申明，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述原则、国际法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和第 1566 号决议，明确谴责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和在何地所为；

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行为严重破坏人权，危害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并危及国际稳定、和平与繁荣；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深信加强国际合作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首要优先事项；

为此回顾联合国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公约及议定书是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文书；

欣见联合国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供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签署，并欣见非洲联盟 2003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

注意到题为“聚焦 2004 年：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条约”的条约活动，这项活动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在联

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目的是加快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莫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0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或提供自愿捐助，直接支持此类活动；

欣见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区域部长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开罗宣言》已作为联合国大会 A/C.3/58/4 号文件印发；

1. 诚挚感谢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尤其是司法部，接待和支持 200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和 27 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法语国家区域部长级会议，并诚挚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共同主办这次会议；

2. 对通过《开罗宣言》之后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非洲法语国家表示热烈祝贺；

3. 建议尚未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缔约国的非洲法语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4. 热烈祝贺已经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的非洲法语国家；

5. 建议尚未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缔约国的非洲法语国家尽早签署并批准这些文书；

6. 呼吁非洲法语国家通过有关实施法律，将上述各项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以便更有效地惩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

7. 强调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提起刑事诉讼时，应奉行公平审判原则和尊重人权，并确保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受到保护；

8. 建议非洲法语国家积极参加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便向其他国家介绍改革情况，交流意见和经验；

9. 还建议非洲法语国家参加将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

10. 请捐助者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援助，支持非洲法语国家参加《巴勒莫公约》缔约国会议，支持它们为批准、加入和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定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特别账户提供大量自愿捐款；

11. 强调必须协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努力，以加强国际行动，应对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及其对国际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并为此要求非洲法语国家在非洲联盟非洲防范恐怖主义调查研究中心的协助下，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协商和协调机制；

12. 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合作，并协同有关政府间组织，按照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摩洛哥丹吉尔举行的讨论会的意见，编订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训练方案，供法官、警务人员和其他公务员使用；

13. 要求优先重视使交流专门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更加多样化，更加符合各国的需要，例如举办提高认识讨论会、国际法纳入国内法问题讲习班、提供实用执行手册、培训有关人员、以及在如何编写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提供援助等；

14. 建议分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法语国家编写的把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国内法和付诸实施的指南；

15. 鼓励联合国各主管方案、基金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开展的技术业务活动；

16. 请非洲法语国家每年评价在批准、加入和尽早执行这些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提供有关信息；

17. 请会议主席将本宣言提请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

2005年5月18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200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区域部长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区域部长会议于200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路易港举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共同主办了这次会议，毛里求斯政府提供了协助。此次会议是根据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区域部长会议于2003年9月4日通过的《开罗宣言》举行的。该宣言请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设立后续机制，支持非洲法语国家的行动，包括采取行动，为这些国家交流专门知识，提供适合其需要的多种技术援助。

二. 会议安排

A. 开幕式

2. 毛里求斯副总理兼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长 Pravind Jagnauth 阁下宣布会议开幕，四名与会者在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

3. 首先发言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代表 Jean-Paul Laborde 先生。他强调，在毛里求斯召开的会议“非常重要”，各位司法部长可借此机会总结开罗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评价必要的法律修订案，并探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获得通过所开启的新工作领域。此外，他还感谢毛里求斯政府为会议提供了很好的接待与安排。

4. 其后，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代表 Pasteur Nzinahora 先生也代表该机构对东道国表示感谢。他提醒注意此次会议的主要目标，说这是一项长期任务，表明各位司法部长对开展协调和相互交流的重视。他强调，要加强法治就必须进一步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犯罪。

5. 毛里求斯司法和人权部长 Emmanuel Jean Leung Shing 先生然后发表了讲话，对各位司法部长和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指出，毛里求斯决定承办这次会议绝非偶然，因为本国已多次承诺协助国际社会打击有悖普遍良知的有罪不罚的现象。他强调指出，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等祸患，非洲各国必须团结起来，共同作出努力。

6. 副总理兼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长 Pravind Jugnauth 先生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政府间组织选择在毛里求斯举行这次重要会议，并强调各国应共同致力打击国际犯罪。他详细介绍了毛里求斯为打击会议讨论的有关罪行而作出的努力，并向与会者承诺说，毛里求斯政府将为实现会议的目标提供不懈支持。然后，他宣布会议开始。

B. 出席情况

7. 下列非洲法语国家派出部长和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多哥和突尼斯。

下列组织和研究所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本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联盟以及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 详细出席名单见附件三。^a

C. 选举主席团和通过议程

9. 会议开始之后，埃及代表提议鼓掌推选东道国毛里求斯共和国的司法和人权部长担任会议主席，马上得到了全体代表的赞同。当选主席提议，选举塞内加尔和埃及代表为副主席，并指定喀麦隆和几内亚代表为共同报告员。会议鼓掌通过了这一提议。

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毛里求斯共和国司法和人权部长 Emmanuel Jean Leung Shing 阁下

副主席：塞内加尔司法部长 Serigne Diop 阁下

埃及司法国务秘书 Iskandar Ghattas 阁下

报告员：喀麦隆代表 Michel Mahouvé 先生

几内亚代表 Sekou Keita 先生。

与会者随后通过了议程和工作安排，载于附件一。^a

三. 会议进行情况

10. 与会者对通过的各个议程项目提出了技术性意见。随后，他们交流了他们的经验和关切事项。

^a 未载于本文件。

A. 《开罗宣言》执行情况：监测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各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

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们详细介绍了非洲法语国家在批准该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三项议定书以及批准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编写的文件质量很高，重点指出了与《开罗宣言》中所作承诺直接有关的若干非常积极的内容，与会者对此表示赞赏。他们特别谈到开罗部长会议以来，批准或加入有关文书的数量有非常显著的增加。

办事处的代表们向与会者分发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以支持各国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的努力。

12. 随后，与会各国代表团各自提出了关于这项议程项目的国家报告。从报告中看出，开罗会议以来：

- 大多数与会国家在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国际文书方面作出了令人赞赏的努力；

- 在国内一级，有些国家虽然完成了批准或加入程序，但尚未将批准文书交给各项国际条约指定的保存人保存；

- 一般已经在实施或着手实施已批准的文书；

- 还有些国家延迟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主要是因为发生了或正在发生政治、机构或经济危机，但这一情况并不影响其成为缔约国的意愿。

13. 提出这些报告之后，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联盟以及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强调此次会议非常重要，称它们非常愿意继续落实会议的举措，并报告它们在这方面的行动。

B. 介绍关于把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国内法和付诸实施的指南

14. 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法语国家编写了关于把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国内法和付诸实施的指南，并依照《开罗宣言》向路易港部长会议作了介绍。

该指南旨在配合各国批准各项反恐怖主义文书，将其纳入国内法并付诸实施。与会者高度赞赏这一工具，并建议尽可能广泛分发。

C.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概览、展望、促进公约生效和今后为有效执行公约开展的工作

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阐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目的、结构和主要内容及其签署和批准情况。应指出，该项文书要有三十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在至今已批准这项文书的十个国家中，有两个为非洲法语国家。

D. 《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

16. 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的一名专家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进行了比较，指出它们是相辅相成的。但他指出，该项文书要有十五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而至今只有四个国家批准了这项文书。

与会者注意到这项区域文书的效用，但是指出，就同一问题制订多项法律文书可能会造成管辖权的冲突。

E. 实施这些文书需要采取的措施

17. 与会者指出了在交存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文书方面的技术困难，认为宜明确规定具体办法。

18. 代表们一致表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应当继续提供、甚至增加对各国的适当技术援助。

19. 在反腐败方面，希望非洲法语国家能够为批准联合国有关公约作出特别努力，以便该项文书生效时，这些国家在缔约国会议中有充分的代表，从而能够积极参与其监测机制。应在批准非洲联盟反腐败公约方面作出同样的努力。

20. 与会者还认为，应在各国司法部内明确指定协调中心，负责这些事项的后续工作。

21. 关于《开罗宣言》以来取得的成果及其后续机制的效用，代表们希望每年召开这一部长会议。

22. 最后，与会者还要求，将《路易港宣言》提交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四. 《路易港宣言》

23. 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结束工作时通过了《路易港宣言》，载于附件二。^a

五. 闭幕式

24. 毛里求斯司法和人权部长 Emmanuel Jean Leung Shing 阁下主持了闭幕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的代表感谢与会者高质量

地完成了工作，感谢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出色地安排了会议，并承诺将继续并加强支持各国的行动。

Emmanuel Jean Leung Shing 阁下指出网络犯罪的危险，请与会者研究这一令人忧虑的现象，并强调应当尽快着手制定一项新的联合国文书。他特别感谢塞内加尔司法部长 Serigne Diop 阁下提出 2005 年在达喀尔举行下一次非洲法语国家区域部长会议。

最后，埃及代表以所有代表团的名义，向毛里求斯共和国表示诚挚感谢。

Emmanuel Jean Leung Shing 阁下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出色地安排了工作，并宣布路易港会议闭幕。
